

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、調解、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，得由任一方為申請人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9.10. 台內戶字第09901848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9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建議「父母離婚經法院裁判、調解、和解者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登記，得由父、母之任一方為申請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○○縣政府○○○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13條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經依法約定或經法院裁判由父母一方或雙方任之者，應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。」；同法第35條第3項規定：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。」；同法第45條規定：「應辦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無第29條至第32條、第33條第1項但書、第34條但書、第36條、第40條、第41條及前2條之申請人時，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。

三、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解、和解成立之離婚案件，既已生法律效力，如法院業同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者，考量未成年子女利益與戶籍資料正確，得由非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，依戶籍法第45條規定以利害關係人為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之申請人。